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誠

訴訟代理人 宋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 劉家文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虎尾分行	113年12月16日	55,124元	ZE5028496	